##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資訊安全會議論文獎設置辦法

102/08/14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/11/18 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本會於每年舉辦之全國資訊安全會議頒發最佳論文獎,並補助獲最佳學生論文獎之學生,出席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會議經費。

## (一) 最佳論文獎,辦法如下:

- 1. 獲獎資格:作者之一至少為本會學生會員、正會員或永久會員。
- 2. 参加方式:凡投稿至資訊安全會議之論文,皆為當然之候選者。
- 3. 評審方式:由議程主席召開委員會議評審之。(會議委員至少為5位,由議程主席遴聘之)。
- 4. 獲獎論文件數:以一件為原則(允許多位作者),但必要時可視論文品質及經費酌與增加。
- 5. 補助出國人數:以一人為限,且補助對象需為本會正會員或永久會員。多數作者之論文,每 一論文請自行協調一人申請。
- 6. 參加會議種類:IACR 主辦之國際會議或第十九卷第一期 CCISA 資安通訊刊載的密碼與資訊 安全學術會議排名相等水準之國際會議。
- 7. 申請補助時間:自最佳論文獎公布之日起一年內,且應在此年內參加會議。
- 8. 補助項目與金額: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與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<u>,補助上限新台幣五萬元整。機</u>票金額依據中央政府與國科會機票費核給。機票得由受補助人自行購買。
- 9. 申請經費補助時,應比照科技部相關表格填具申請書與個人資料表,向本會秘書處核備。秘書處對於申請有疑義時,得提請理事會議議決。
- 10. 上述各項補助費用,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,俟返國後一個月內,向本會檢據報銷申請歸墊。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,如票根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額時,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。
- 11.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國開會心得報告,本會得擇優刊登於「資訊安全 通訊」(不支稿費)。出席會議所攜回之資料,亦應提供本會供會員參考。
- 12. 得獎三年內不得重複得獎。
- 13. 本辦法自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後,舉辦之資訊安全會議開始實施。

## (二) 最佳學生論文獎,辦法如下:

- 1. 獲獎資格:本會學生會員、正會員及永久會員,且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論文的第 一作者。
- 2. 参加方式:投稿時需先表明參加本獎項之意願。
- 3. 評審方式:由議程主席召開委員會議評審之。(會議委員至少為5位,由議程主席遊薦之)。
- 4. 獲獎論文件數:以一件為原則(允許多位作者),但必要時可視論文品質及經費酌與增加。
- 5. 補助出國人數:以一人為限,且補助對象需為本會學生會員、正會員或永久會員。多數作者 之論文,每一論文請自行協調一人申請。
- 6. 参加會議種類:IACR 主辦之國際會議或第十九卷第一期 CCISA 資安通訊刊載的密碼與資訊 安全學術會議排名相等水準之國際會議。
- 7. 申請補助時間:自最佳學生論文獎公布之日起一年內,且應在此年內參加會議。
- 8. 補助項目與金額: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與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<u>,補助上限</u> 新台幣五萬元整。機票金額依據中央政府與國科會機票費核給。機票得由受補助人自行購 買。
- 9. 申請經費補助時,應比照科技部相關表格填具申請書與個人資料表,向本會秘書處核備。秘書處對於申請有疑義時,得提請理事會議議決。
- 10. 上述各項補助費用,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,俟返國後一個月內,向本會檢據報銷申

請歸墊。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,如票根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額時,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。

- 11.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國開會心得報告,本會得擇優刊登於「資訊安全 通訊」(不支稿費)。出席會議所攜回之資料,亦應提供本會供會員參考。
- 12. 得獎三年內不得重複得獎。
- 13. 本辦法自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後,舉辦之資訊安全會議開始實施。